

政府當局就梁繼昌議員提出的  
擬議全體委員會階段修正案作出的回應

本文件旨在回應梁繼昌議員就《201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提出的擬議全體委員會階段修正案(修正案)(見立法會 CB(1)291/13-14(03)號文件)。

2. 梁繼昌議員擬議的修正案，旨在於條例草案內引入「居籍」的概念，以進一步確保買家印花稅的成效。然而，政府認為梁議員的建議會影響買家印花稅的政策，亦未必能有效達致其預期目的。建議亦會令條例草案變得更為複雜，在執行上亦非常困難，甚或無法執行。

3. 政府的政策目標，是在當前房屋供應緊張的情況下，優先照顧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置居需要。為達致這個政策目標，條例草案建議所有代表自己行事而獲得住宅物業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均可豁免繳納買家印花稅。鑒於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只會給予能證明與香港有緊密連繫的人士，我們認為上述的安排是合適的做法。

4. 在條例草案中引入居籍的概念，將會影響買家印花稅的政策。正如梁議員正確指出，永久性居留權及居籍是截然不同的概念。根據《居籍條例》(第596章)，一般而言，若要被視為擁有某地的居籍，相關人士須證明他是身處於該地並且意圖無限期地以此為家。修正案將無必要地令部分本來在條例草案下可獲豁免的香港永久性居民須繳納買家印花稅，這與條例草案下所有香港永久性居民在代表自己購買住宅物業時均可獲豁免買家印花稅的政策原意相違背。舉例來說，現時香港永久性居民因家庭需要而在香港及香港以外的一個地方長時間居住的情況並不罕見。修正案可能會令這些香港永久性居民無法享有買家印花稅豁免。

5. 除了上述對買家印花稅政策的影響，我們對修正案的實際操作性存在很大的顧慮。根據《居籍條例》，某人須證明他／她是身處於某地並且意圖無限期地以該地為家，方會被視為擁有該地的居籍。儘管《居籍條例》已闡述居籍概念的一般原則，但在判斷某人的居籍時，將須深入查核事實證據和確定該人士的意圖。作出上述判斷時，需要考慮一系列

通常須由法庭裁量的具爭議性的事宜，例如該名人士意圖在何地真正並無限期地為家；該名人士是否意圖無限期地逗留並居住於某地等。上述情況在未成年人士的情況會更為複雜，原因是當局須考慮包括未成年人士父母的居籍；該未成年人士以何處為家；該未成年人士的父母是否和該未成年人士同住等因素，以決定該名未成年人士的居籍。簡而言之，確定一名人士的居籍非常複雜，而且稅務局每天處理的住宅物業交易數目甚多，要求稅務局查核每位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居籍，並不切實可行。擬議的修正案只會令條例草案的執行變得複雜和不確定。

6. 另外，我們對於修正案能否有效達致其預期目的，即針對議員擔心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父母透過其香港永久性居民子女購買住宅物業的情況，存在疑問。具體而言，即使有關兒童的父母並非於香港居住，有關兒童可以與其親戚於香港同住。於此情況下，這些兒童或會根據《居籍條例》第11條，被視為在《居籍條例》第4(1)下與香港有最密切聯繫，因而擁有香港的居籍，從而獲得買家印花稅的豁免。

7. 在考慮上述的因素後，政府認為不適宜在條例草案內引入居籍的概念。

**運輸及房屋局**  
**2013年11月**